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单
- 2. 检查项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
- 3. 检查内容: 检查已经登记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名称使用是 否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; 检查合伙企业是否在其 名称中标明"普通合伙"、"特殊普通合伙"或者"有限合伙" 字样。

4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(2000年实施)第三十四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(2006年修订)第九十四条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(2020年修订)第二十四条

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(2000年实施)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,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,责令限期改正,处以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(2006年修订)

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,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"普通合伙"、"特殊普通合伙"或者"有限合伙"字样的,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(2020年修订)

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 反本规定的,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 处罚。